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c)

人权问题：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儿童权利公约》²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的缔约国，

¹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³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第 2003/10 号、⁴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3 号⁵ 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1 号决议，⁶

特别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5/11 号决议敦促大会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不同人权委员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该国人权状况未有任何改进的情况下，处理该国人权状况问题，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⁷

1. 表示严重关切：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拒绝承认人权委员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也不向他提供合作；

(b) 关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有系统地普遍严重侵犯人权的持续报道，包括：

- (一)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以及缺乏适当法律程序和法治、以政治理由判处死刑、大量囚犯营和广泛实行强迫劳动；
- (二) 制裁从国外遣返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例如将其离国视为叛国，导致拘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死刑；
- (三) 全面严格限制思想、良心、宗教、见解和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平等获取信息，并对每一个希望在国内自由迁徙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
- (四) 继续侵犯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为卖淫或强迫婚姻目的贩运妇女、强迫人工流产和杀害被遣返母亲的婴儿，上述行为也同样发生在警察拘留中心和拘留营；
- (五) 关于以强迫失踪的形式绑架外国人的未决问题；

2. 表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未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共同开展技术合作活动，尽管高级专员努力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在此方面进行对话；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⁵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⁶ E/2005/23 (Part I) -E/CN.4/2005/134 (Part I) 和 Corr. 1，将作为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整份报告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的一部分印发。

⁷ 见 A/60/306。

3. **深表关切**，该国人道主义状况严峻，特别是婴儿普遍营养不良，这种情况仍然影响许多儿童的身心发展；

4.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此方面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各组织，特别是世界粮食计划署，可以完全、自由、安全和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有地区，以使它们能够确保根据人道主义原则按需要公平发放人道主义援助；令人更加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宣布打算从 2006 年 1 月起不接受人道主义援助；

5. **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此方面充分执行上述人权委员会决议所列措施，特别是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